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肖健、邱新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